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通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》的议案

本议案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》的议案

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，认为上述议案尚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，同意取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1日